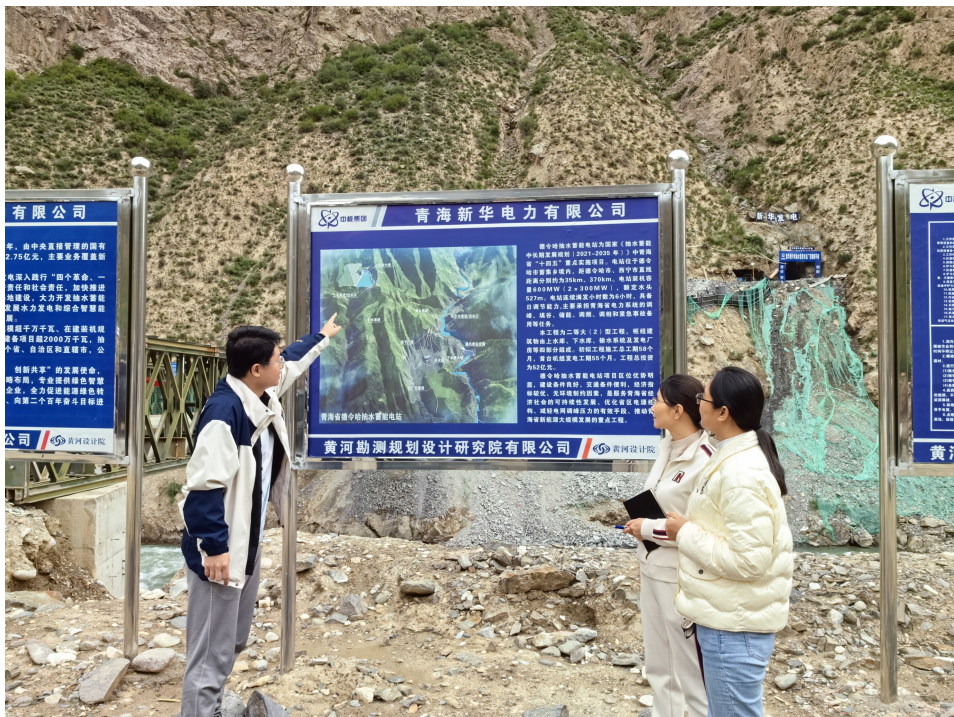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青海新华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河西区柴运司三队处路南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王岳（设计单位）	
项目名称	青海新华电力有限公司青海省德令哈抽水蓄能电站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建设项目位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蓄集乡境内，距德令哈市、西宁市直线距离分别约为 35km、370km。拟投资总额 525972.42 万元。主要包括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地面开关站和业主营地，属新建项目，电站装机容量 600MW（2×300MW），额定水头 694m、额定流量 53.42m³/s，最大抽水流量 45.6m³/s，连续满发小时数为 6 小时，具备日调节能力。。建设项目总定员为 70 人。				
项目组人员	毛春丽、杨蕊、张尔益、郭向科、王艳娇				
现场调查人员	毛春丽、杨蕊	调查时间	2024.07.0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王岳（设计单位）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现场调查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后可能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六氟化硫及其裂解产物、噪声、工频电场、环境低温、氩及其子体。 不涉及检测结果。				

评价结论与建议	主要评价结论：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XG1-2019），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建设项目为“D441 电力生产（其他）”；综合分析，判定青海新华电力有限公司青海省德令哈抽水蓄能电站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2）建设项目采取了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的前提下，预计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1）职业病防护设施补充措施及建议； （2）个体防护用品补充措施及建议； （3）应急救援设施补充措施及建议； （4）建筑卫生学补充措施及建议； （5）辅助用室补充措施及建议； （6）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及建议； （7）职业健康监护补充措施及建议； （8）建设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的职业卫生管理建议； （9）对外委作业的管理建议。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通过。